

房东急于收回出租房产生的租金损失该由谁承担？

□戴忱 张瑛

【基本案情】

2010年10月9日,某银行与A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某银行租赁A公司经营的某商场部分房屋用于开设分行,租期10年。同年10月11日,某银行与B公司签订《建筑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B公司承包某银行于上述房屋内的装修工程。后该分行因审批无法设立,某银行遂与A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协商解除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结算至同年11月30日,当日交接了系争房屋钥匙。双方同时约定,某银行应于2013年12月6日之前将现场的物品清理完毕,A公司应给予积极配合。2013年12月2日,某银行工作人员前往系争房屋搬场,但未能进入现场,在与A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某联系后,收到范某发送的短信,要求某银行不要将现场的家具搬走,而是折价出售给A公司。后双方关于收购家具多次短信沟通,某银行提出了7万元的报价,但范某不置可否,某银行多次提出如果A公司不同意7万元的报价,应配合某银行将家具等物品搬离系争房屋,但范某亦未回复。

2013年12月6日,B公司发函告知A公司,其与某银行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正在诉讼,为进行工程量鉴定故占据和保护现场。2013年12月8日,A公司前往系争房屋,发现某银行提供的钥匙无法打开系争房屋的门锁,并发现B公司的装修工人占据现场不愿撤离。随后,A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某银行交付房屋并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一审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开庭。庭审中,B公司陈述称另案工程量鉴定已经完成,且其对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均没有异议,法官遂释明要求B公司和A公司庭后自行完成房屋的交接工作,双方均表示同意。但庭后各方均未实际进行房屋交接。一审法院最终判决:某银行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A公司支付自2013年12月8日起至房屋实际交付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B公司于判决生效15日内搬离系争房屋。

某银行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组织三方当事人于2015年4月22日进

行了交接,现场发现了一些家具和装修材料属于某银行,另有个别小型装修工具属于B公司。二审法院判决某银行向A公司支付自2013年12月8日至2015年4月22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并撤销了一审判决第二项。某银行不服,申请再审亦被驳回。某银行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分歧意见】

本案中,对于A公司是否存在怠于收回系争房屋导致损失扩大,是否需要依据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119条关于减损规则的规定判令A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问题,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A公司对于损失扩大无责任。理由如下:首先,A公司已就归还系争房屋提起了本案诉讼,应视为其在积极履行自身的权利,由于某银行提供的钥匙打不开房门,且B公司人员占据房屋不愿撤离,导致A公司无法收回房屋,相关责任在某银行和B公司。其次,庭审过程中法院虽释明要求A公司和B公司进行交接,但庭后某银行和B公司均未采取行动配合交接。再次,某银行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终止后,其有义务将系争房屋归还A公司,并成为可以使用房屋的状态,而系争房屋内始终留有某银行和B公司的物品,影响A公司正常使用,因此A公司对于损失扩大不应承担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A公司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119条的“减损规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尤其是在一审庭审中,B公司明确表示装修工程鉴定已经完成,且经过法院释明以后,A公司和B公司均明确同意自行交接。在此情况下,A公司未采取任何行动积极收回房屋,违反了减损规则,导致房屋租金损失扩大,对于损失扩大部分,A公司不得主张某银行赔偿。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具体理由分析如下:

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119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规定被称为“减损规则”,其理论基础在于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和绿

色原则。民法典颁布后,“减损规则”亦被第591条所沿用。

实践中,对于合同守约方是否违反减损规则,可以从守约方主观上是否善意、客观上是否具有可行的减损措施以及守约方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等几个方面来进行判断。

第一,在主观方面,应判断守约方对减损的相关事项包括损失发生的原因、损失的期间、损失扩大的可能性、可采取的合理减损措施等是否具有一定的认知。若守约方对于减损的相关事项完全不具备认知的条件或可能性,则应当认定守约方主观善意,对于损失的扩大不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反之则应认定符合减损规则认定的主观要件。本案中,A公司的损失体现为无法收回系争房屋所导致的房屋租金损失。根据在案事实,A公司明确知晓B公司占有房屋及其原因,对于现场遗留的物品A公司亦知情,且主动向某银行提出折价收购,另外,在一审庭审以后,A公司亦明确知晓B公司同意交接,其具有收回系争房屋的现实可能性。可见,A公司对影响其收回房屋减少损失的各项情况均具有主观的认知。

第二,在客观方面,应结合在案证据,综合考虑是否存在导致守约方无法减损的客观障碍、采取减损措施的成本以及守约方是否采取了适当合理的措施等因素,来判定守约方是否违反了减损规则。如果在客观上,守约方具备减损的条件,而其未采取适当措施的,则应当认定其违反了减损规则,对于损失扩大部分,不得主张违约方赔偿。本案中,A公司主张阻碍其收回系争房屋的因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某银行提供的钥匙无法打开门锁;二是B公司占据现场拒绝交接;三是现场留有某银行和B公司的物品。关于钥匙的问题,A公司作为系争房屋实际经营管理方,完全可以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更换门锁,且履行成本很低。关于B公司的阻碍,在本案一审庭审中,B公司明确表态另案工程量鉴定已经完成,其愿意交接房屋,可见至少在2014年8月18日以后,B公司不会再成为A公司收回房屋的障碍。关于现场物品的问题,某银行的家具之所以会遗留在现场,本就是因为A公司主动提出了折价收购,即便不考虑该因素,A公司也应当积极通知某银行及时取回现场物品,然

而A公司并未采取任何措施,相反,对于某银行提出的配合搬场的要求,A公司未予回复也未予配合。另外,B公司遗留在现场的是一些气象、变电箱等小型设备,对于A公司收回系争房屋也不会产生根本性的不利影响。

据此,应当认为,2014年8月18日之后,A公司主张阻碍其收回房屋的原因均已消除,在法院释明由其收回系争房屋的情况下,其并未采取合理的措施,积极主动地收回房屋、防止损失扩大,其行为有违减损规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未采取减损措施造成的占有使用费损失,A公司无权主张。

【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认为,生效判决对于A公司存在怠于收回系争房屋导致损失扩大的事实未予认定,未充分考虑A公司对损失扩大部分具有过错,判令某银行支付2013年12月8日至2015年4月22日期间的全部占有使用费,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亦有失公允。经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请,2023年6月30日,上海市检察院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审该案,并于日前作出再审裁定,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为在本案一审庭审中,B公司明确表示装修鉴定已有结果,其对装修工程和装修价款没有异议,且B公司和A公司在庭审中明确表态庭后自行办理系争房屋交接事项。因腾退房屋需要合理时间,酌定2014年8月31日系争房屋可清退完毕。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4月22日止,该时段发生的系争房屋占有使用费应视为扩大损失。根据当时有效的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据此,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变更原二审判决书第一项为某银行给付A公司自2013年12月8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实务解疑



重对执行人员的行为监督与责任追究并举,既监督执行人员的履职情况,又监督执行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向相关部门移送线索11条,其中,职务犯罪线索2条,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

四是强化大数据赋能。积极运用大数据开展类案监督工作,通过对模型的研发应用,针对执行异议、复议、申诉等执行审查活动,财产调查、控制、处分、交付和分配等执行实施活动和大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所暴露出的消极执行等问题进行监督,促进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化。研发“民事无财

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涉住房公积金违法终本执行民事监督”等涉及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2个,发现线索631条,成案142件。例如,在盘州市检察院办理的陆某与张某民间借贷纠纷民事执行监督案中,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对张某的公积金账户进行查询,也未采取强制措施,该院通过“涉住房公积金违法终本执行民事监督”模型发现张某公积金账户上有13万余元公积金可供执行,遂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推动法院执行到位。

(作者单位: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易亚东

民事检察和解作为化解当事人矛盾纠纷的一种方式,其发端之初就是检察机关运用“枫桥经验”的有益尝试,现在仍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抓手。笔者认为,把握好“三对关系”,加强民事检察和解工作,这既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需要,也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在要求。

一、把握好和解与监督的关系,消除适用困惑

虽然民事检察和解存在于民事诉讼监督过程中,但其与诉讼监督中的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存在着明显区别。前者通过检察权的介入引导当事人对案涉权利义务作出再分配,属于社会治理型检察权范畴,后者通过检察权的行使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属于公权力制约型检察权范畴。二者作为不同范畴的检察权,虽然各有侧重,但并不存在排斥关系。实践中,无论是将执行活动监督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排除在外,还是将生效裁判区分为正确、错误、瑕疵三种情形有选择性地开展和解工作,都有把民事诉讼监督与民事检察和解对立之嫌。简言之,通过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对审判权进行制约与化解案涉矛盾纠纷并不冲突,要坚决避免“一抗了之”;执行活动监督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背后也牵涉着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非完全不具备和解的可能性。案件是否适用民事检察和解,关键在于案件是否具有和解的基础和可能性,这属于个案实践的问题,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综合判断。承办人应当在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过程中充分发掘具有和解基础和可能性的案件,做到“能和尽和”。

二、把握好和解与办案的关系,厘清程序问题

民事检察和解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实践,既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的一种手段,也是检察机关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一种方式。按照公正司法的要求,民事检察和解既然作为一种办案方式存在,就必须遵循相应的规则以保障程序公正,进而实现实体公正。目前,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规定“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可以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未对和解程序进行细化。有论者就质疑“民事检察和解的适用偏于实质化和职权化”。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通过完善和细化程序规则对民事检察和解加以指引和规范,既能作为实践操作提供依据,也能防止权力被滥用。一方面,程序设计要符合检察机关的办案要求,体现检察机关的客观公正立场;另一方面,要符合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要求,便于“多元化”“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具体可以从以下四方面完善民事检察和解工作相关程序规则:其一,可设立民事检察和解告知程序。在案件受理后将把民事检察和解事宜一并告知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让他们在充分了解民事检察和解的情况下自愿作出选择,以确保程序启动的正当性。其二,可建立民事检察和解可能性审查机制。承办人可对案件是否具有和解的可能性进行专门审查和判断,并将审查情况以及和解工作开展的情况列入案件审查报告,做到和解工作有迹可循。其三,可建立和解与监督衔接机制。经审查,案件存在和解可能性且存在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规定的依职权监督情形的,和解和监督工作可同步开展。其四,可建立和解协议履行跟踪机制。对于不能即时履行完毕的和解案件应当持续跟踪了解协议的履行情况,督促当事人依约履行。

三、把握好和解与调解的关系,树立多元解纷理念

实践中,为避免当事人毁约,承办人除了尽可能地促成和解协议即时履行外,也对强化和解协议效力进行了积极探索。其中,“检察和解+司法确认”的模式尤为典型。但有论者对此模式提出了疑问,认为“检察机关促成的和解协议非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且民事检察和解案件的强制执行力而将其纳入司法确认程序,恐有违司法确认程序设立的初衷”。检察机关在实践中努力寻求赋予和解协议强制执行力的行为,一方面是化解矛盾纠纷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有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特殊价值考量。毕竟当事人的“自行和解”是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进行,具有一定的公权表征,若任由当事人随意撕毁协议将有损司法权威。有观点就认为民事检察和解属于司法调解,应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固然可以通过修改法律将民事检察和解定性为司法调解以解决其权力问题,但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将民事检察和解归为司法调解范畴尚缺乏支撑。类推比较民事诉讼法关于和解与调解的有关规定,民事检察和解与当事人在民事执行中的和解并无明显差异,均要求当事人“自行”和解,且都不具备强制效力。虽然实践中有的民事检察案件承办人对当事人和解的“引导”与法院调解中的法官“主持”活动已经具有一定相当性,但不足以改变和解效力的非强制性。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中采用“和解”一词,从某种程度来说,可以视为并没有把民事检察和解对标司法调解,无意从制度层面直接赋予民事检察和解强制效力。因此,在开展和解工作时,承办人不应过分执着于追求和解协议的强制效力,而应当通过多元方式尽可能地促成当事人即时履行和协议议;在不能即时履行的情况下,可采取引导当事人明确较重的违约责任、设定担保、与执行和解对接等多元化方式,确保和解协议得到全面履行,以实现案结事了和人。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点亮在看

□谈琅琳 王万磊

近年来,贵州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优化监督方式,拓展监督途径,坚持问题导向,通过采取做实跟进监督、加强研究分析、借助科技力量等措施,加强与法院执行部门的良性沟通,切实提升民事执行监督的工作质效,促进提升法院执行活动的规范化水平。

一是注重跟踪问效。对1325件制发检察建议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积极跟进,关注检察建议采纳情况,违法行为纠正与否、当事人权益保护等后续进展,开展调查核实1210件,确保检察建议有效落实;对争议较大、涉及群体性利益的案件,依法组织召开公开听证49件,推动27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并对听证后达成的和解协议落实情况跟进跟踪,督促协议内容尽快履行到位;对于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和书面回复的252件案件进行回访,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并督促整改;对于检察建议处理结果存在异议的14件案件,加强沟通协调,并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进

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春利:本院受理朱明强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72号,本庭建议你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0187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费用2000元(截止2024年9月9日);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浩强:本院受理任蒙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055号,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欠款本金人民币47000元(大写:肆万柒仟元整)酌定2024年10月12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楠:本院受理原告陈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171号,本院建议你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6000元及利息(截至2024年9月9日)以6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陈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53号,王金龙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56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5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